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63號

聲 請 人 江志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林聖皓、陳彥蓉、林柄桐、嚴順琪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林聖皓、陳彥蓉、林柄桐、嚴順琪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依法聲請調解者，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及第2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聖皓、陳彥蓉、林柄桐、嚴順琪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經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25號民事裁定准相對人在新台幣(下同)1,000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林聖皓、陳彥蓉、林柄桐、嚴順琪向本院聲請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25號民事裁定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同一事由另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此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假扣押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已繫屬於法院，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自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